

2021 年唐河县教研室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唐河县教研室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唐河县教研室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唐河县教研室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一部分 唐河县教研室单位概况

一、唐河县教研室单位职责

开展教学研究,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承担中小学教学研究和学科教学业务管理。

二、唐河县教研室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 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唐河县委办公室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教研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唐河县教研室现有 5 个股室(包括小学室、初中室、高中室、办公室、后勤办)。事业编制 56 人,管理岗位人员 0 人,专业技术人员 41 人,工勤技能 4 人。单位地址:唐河县文化路中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唐河县教研室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453.19 万元,支出总计

453.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个减少 31.36 万元，降低了 6.47%。主要原因是：1、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是教师人员减少；2、公用支出和上年比减少是单位培训费减少。

（二）、2021 年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453.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53.19 万元。

（三）、2021 年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453.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3.19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53.19 万元、支出预算 453.1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31.36 万元，降低了 6.47%。主要原因是：1、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是教师人员减少；2、公用支出和上年比减少是单位培训费减少。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53.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3.19 万元，占 10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

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厅《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唐河县教研室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八）、2021年“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5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运行费1.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与2020年相比减少。

与上年相比原因是：2021年公务接待和上年比减少，是

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体现。

九、其它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53、19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收支预算；

2021 年度我单位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收支预算资金。

（三）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2020 年末，我单位所属单位共有车改保留车辆 0 辆，其中：一般执勤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21 年度我单位没有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五）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021 年度我单位没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度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唐河县教研室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